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09503046292號

附件：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請查照。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內政部95年10月30日台內中營字第0950806515號函。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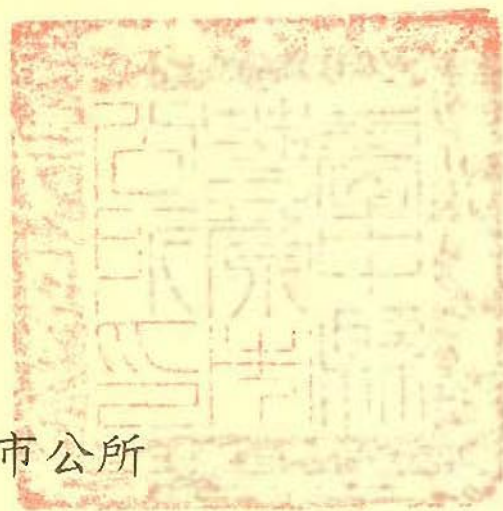
一、公告內容：詳計畫書圖。

二、本變更案自發布日起實施。

三、公布圖說地點：臺中縣豐原市公所及本府建設局。

縣長 黃仲生

變更豐原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書



擬定機關：台中縣豐原市公所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壹、前言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之公共設施，其功能為收集都市污水至污水處理廠，經處理後再排入承受水體，以維護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防止水域污染，並確保良好水源及水質，進而改善市容觀瞻，提高國際地位。政府有鑑於此，乃於民國 77 年 8 月頒佈「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以推動污水下水道之建設；為落實執行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又於民國 81 年 10 月核定修正，依序建設各地區的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期提高普及率。

台中縣豐原市南北交通發達，為台中縣重要之行政、商業及交通網路聯絡點。且本區之總人口數、家庭污水及工業廢水污染總量，皆佔台中縣 21 個鄉鎮市之首位，因此實有及早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必要，並針對污水處理廠用地個案變更或用地取得，以儘速實施計畫報核。且依據省住都局擬定之「台灣省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優先順序評估之研究」之結論，豐原市皆屬於第一優先需規劃及建設之地點，以改善市區內環境衛生及承受水體之水質，因此，台中縣政府特積極辦理豐原市污水下水道工程之規劃工作，以推動地方基礎建設。

本次變更案乃是以豐原都市計畫區內之污水處理廠為對象，計畫以此配合計畫區內之污水由下水道系統收集，經污水處理廠處理至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放流水標準，再排至承受水體，繼而可杜絕旱溪流域繼續遭受污染，確保良好水源及水質，並大幅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為期使目標能早日達成，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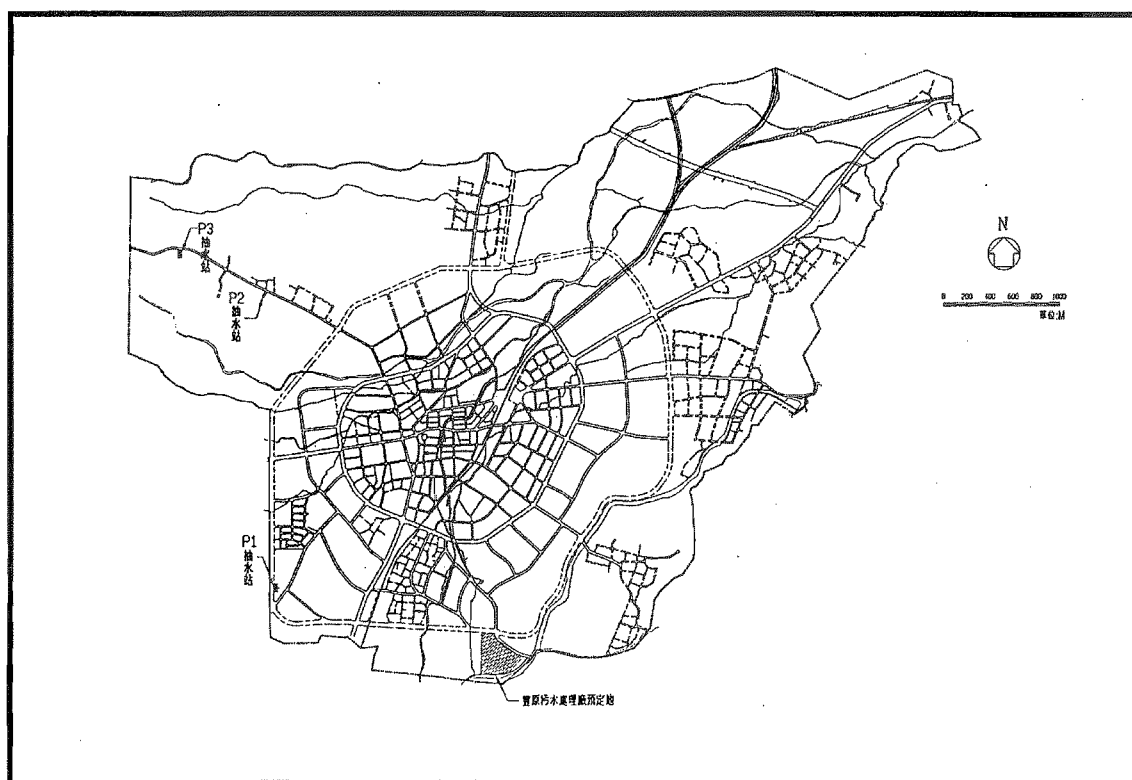
貳、相關計畫及原都市計畫概要

一、相關計畫—台中縣豐原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

本計畫依據豐原市目前及未來都市發展情形，重新規劃豐原都市計畫區內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擬定合理之期程，逐年實施，已達成預定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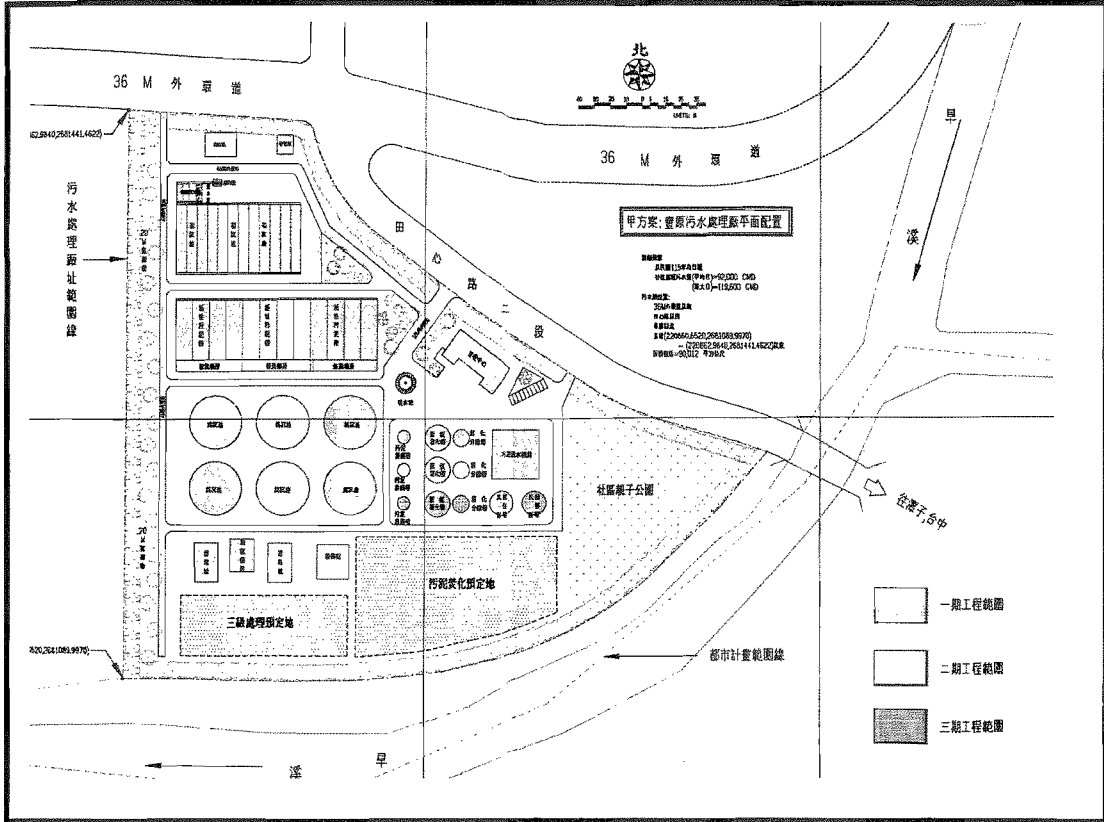
本計畫設置豐原污水處理廠 1 座，抽水站 3 座（見圖 1 與圖 2），其中污水處理廠位於旱溪與田心路交會之西南邊，全部分為三期施工，總工程費約 15.38 億元，其放流承受水體為旱溪。該地點面積約 9 公頃，將優先保留公園與綠地，其餘土地將可利用規劃為污水處理廠之設施所需。

圖 1 污水處理廠及抽水站位置圖



資料來源：台中縣豐原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

圖 2 豐原市污水處理廠平面規劃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中縣豐原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

豐原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後，將可改善目前區內排水溝渠底污泥夏日產生之惡臭問題，不但恢復原有灌溉溝渠之水質，也有助於將區域內葫蘆墩圳兩岸規劃為河濱公園，增加遊憩空間。區內之家庭污水可直接排出，省略化糞池之設置及抽水肥之費用，也改善了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

註：污水處理廠用地範圍及面積依本個案變更案範圍及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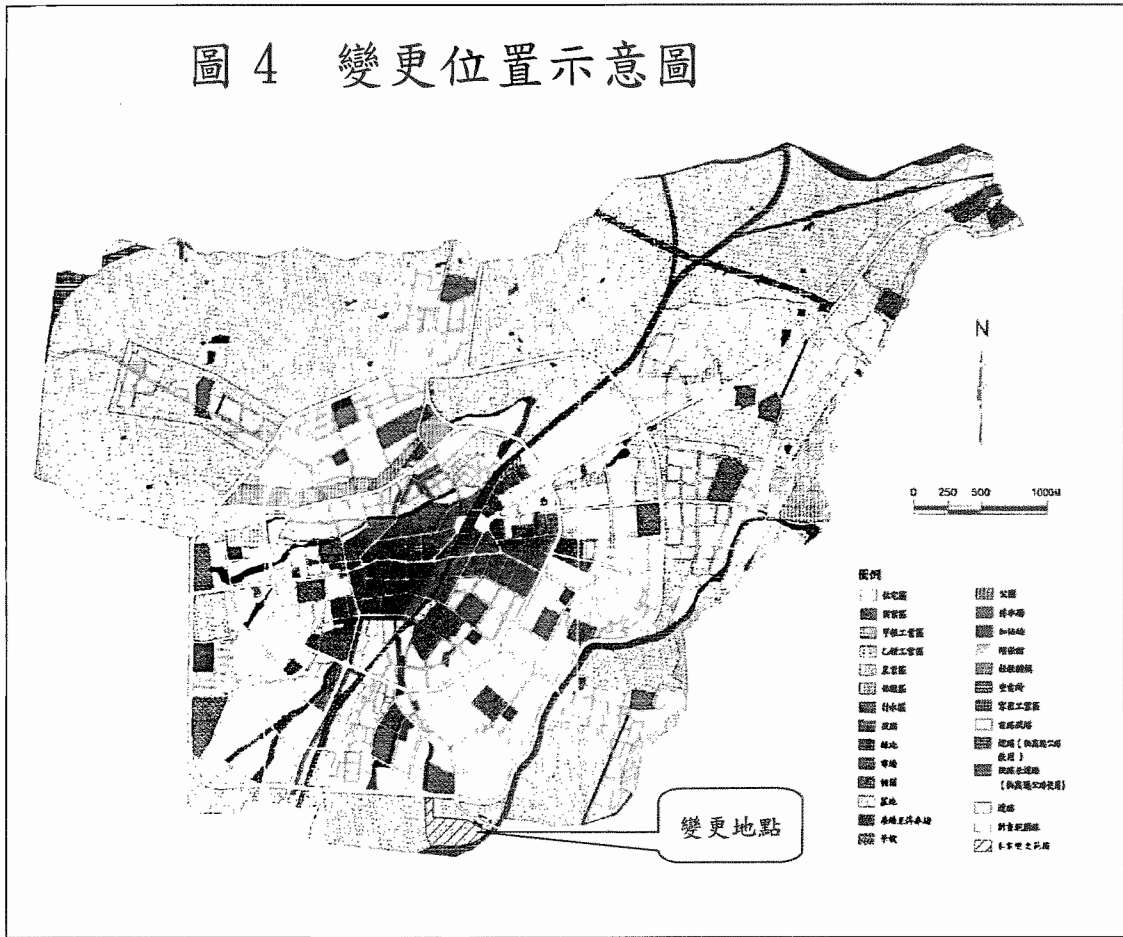
二、原計畫概要

豐原最初之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發布實施，民國 47 年及 70 年分別辦理兩次擴大都市計畫，其後於民國 72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76 年 12 月 31 日以府建都字第 217811 號函發布實施迄今，期間又辦理過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及八件個案變更，目前第二次通盤檢討正辦理檢討審議中。

豐原都市計畫範圍東至石岡鄉界（即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範圍界）及山坡地，西至中山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界及中山高速公路，南鄰潭子都市計畫範圍界，北至大甲溪南岸附近，計畫面積 2203.12 公頃。範圍包括豐原市之大部分地區，及神岡鄉的豐洲村、神洲村及大社村的部分地區。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85 年，計畫人口數為 170000 人。參見圖 3 現行豐原都市計畫示意圖及表 1 現行豐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參、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計畫區南隅，36M 外環道路與田心路交叉
 叉口以南之部分農業區，其面積 8.0925 公頃。參見圖 4 變更
 範圍示意圖



肆、變更理由

本案變更之理由為：

- 一、台中縣豐原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已列入優先工程，且因應台中縣豐原市豐原都市計畫區污水處理廠用地所需。
- 二、減輕環境負荷及珍惜利用有限資源，降低為污染問題所支出之社會成本及天然資源的保育。
- 三、降低豐原都市計畫區人口集居地區所產生之污水對旱溪流域繼續污染。
- 四、為維護豐原都市計畫地區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伍、變更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豐原市污水處理廠用地」之規劃，即依據「台中縣豐原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配合辦理，又本案之報准變更已經台中縣政府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38999 號函（附件一）原則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故擬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

陸、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及權屬分析

一、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計畫變更範圍位於豐原都市計畫區南側，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農田及少部分的農舍。圖 5 變更土地使用現況圖

二、土地權屬分析：

本案變更範圍用地面積約為 8.0925 公頃，公有地佔約 1.02%，私有地約為 98.98%。詳表 2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及圖 6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圖 5 變更範圍航空照片現況圖



柒、變更計畫內容及說明

「豐原市污水處理廠用地」位於豐原都市計畫區南側，目前使用分區為農業區，變更計畫內容係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面積為 8.0925 公頃。

有關變更內容詳表 3 變更內容明細表、表 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及圖 7 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 3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一	計畫區南側，36M 外環道路與田心路交叉口以南之部分農業區	農業區 (8.0925 公頃)	污水處理廠用地 (8.0925 公頃)	<p>一、台中縣豐原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已列入優先工程，且因應台中縣豐原市豐原都市計畫區污水處理廠用地所需。</p> <p>二、減輕環境負荷及珍惜利用有限資源，降低為污染問題所支出之社會成本及天然資源的保育。</p> <p>三、降低豐原都市計畫區人口集居地區所產生之污水對旱溪流域繼續污染。</p> <p>四、為維護豐原都市計畫地區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p>	<p>1. 請規劃設計單位配合國道四號替代道路預留空間，調整廠區配置。</p> <p>2. 建議廠區隔離綠帶鄰近住宅區部分最小寬度 10 公尺，其餘最小寬度 5 公尺。 (詳附件 4)</p>